



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10年5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 2月 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76403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配合109年2月 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示之停課 與復課標準，訂定學校補課措施，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審查。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4 天以內。
- (二)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實施停課，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如停課天數、對象）。
- (三)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四)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2)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3)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4) 前述(1)至(3)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5) 配合彰化縣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肆、停課起訖期間

- 一、停課範圍：全校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三、四】
- 二、停課日期：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起至教育部宣布復課日止。

伍、停課預防措施

- 一、成立應變小組：
 - (一)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如附件一)、停補課標準作業流程(SOP)(如附件二)。
 - (二)指派1名為課程總聯絡人【承辦人：教務主任 許峰維、聯絡電話：04-7862029分機502、手機：0952-716388】
 - (三)事先撰寫補課相關計畫及實施方式，於停課後指派人員於學校網站或班級網頁公告周知相關訊息。

二、補課資源盤點規劃：

(一)師資部分：

1. 本校現有師資(科目請自行增刪)依低、中、高年級授課教師計算

任教科目	現有教師人數	可實體補課教師人數	可線上混成教學教師數	可線上同步教學教師數
國語文	46	46	46	46
英語文	6	6	6	6
本土語文	46	46	46	46
數學	46	46	46	46
自然	8	8	8	8
社會	10	10	10	10
藝術	28	28	28	28
體育	10	10	10	10
生活	16	16	16	16
彈性	48	48	48	48

2. 校外可支援師資(需要代課教師時)

任教科目	校外支援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方式	任教科目	校外支援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方式
國語文	無	無	社會	無	無
英語文			藝術		
本土語文			體育		
數學			生活		
自然			彈性		

(二)教學使用平臺部分：本校採用CLASS ROOM、均一教育平臺、meet視訊，作為線上教學補課使用

(三)資訊設備部分：

1. 調查本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調查時，以學生人數計算，1家庭2名學童則需有2部資訊設備)。

年	班	需借用資訊載具數量	需借用網路設備	年	班	需借用資訊載具數量	需借用網路設備
三	甲	4	4	五	甲	3	3
三	乙	3	3	五	乙	6	6
三	丙	1	1	五	丙	2	2
三	丁	4	4	五	丁	4	4
三	戊	2	2	五	戊	5	5
三	己	2	2	五	己	5	5

三	庚	10	10	五	庚	1	1
三	辛	5	2	五	辛	4	1
四	甲	9	9	六	甲	1	1
四	乙	3	3	六	乙	2	2
四	丙	6	6	六	丙	1	1
四	丁	3	3	六	丁	6	6
四	戊	2	2	六	戊	1	1
四	己	5	5	六	己	7	7
四	庚	3	3	六	庚	3	3

陸、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 (一)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立即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三)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四) 教師居家辦公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應填寫申請表與工作日誌。
- (五) 停課期間教師透過線上教學進行補課。

二、復課、補課規劃：(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

- (一) **本校規劃於5/19至教育部宣布復課之間，進行線上教學補課**，停課期間其課表依據學生每週課表實施，請下載班級群組或公告於學校網站或FB。
(網址：[http://!花壇國小!-!花壇國小World Wide Web!\(chc.edu.tw\)](http://!花壇國小!-!花壇國小World Wide Web!(chc.edu.tw)))：
- (二) 本縣規範實體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周六或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並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且不得連續上課超過6日。
- (二) 復課措施：當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並應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三、復課標準(含普通班、體育班、特教班、資優巡迴班)：

-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辦理相關復課。
- (2) 停課屆滿時，停課班級師生應立即復課，維持教學正常化。

四、補課措施(含普通班、體育班、特教班、資優巡迴班)：

- (2) 線上教學課程：3-4-5-6年級(含體育班、特殊班群)為九年一貫課程，1-2年級為12年國教新課綱。
- (3) 以該班級週課表計算實際停課領域與節數、日數核實線上教學補課。
- (4) 線上教學補課時間，依實際每週課表節數上課。
- (5) 補課方式依據各年段、各領域授課教師授課需要，進行線上教學補課，可彈性互相調整課程。
- (6) 依據彰化縣教育雲端 GSUITE 之線上教室(CLASS-ROOM)師生進行線上課程次數，依比例計算補課時數，合併實體補課時數，需符合104年12月17日彰府教學字第1040374941號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 (7) 停課班級之教學進度與評量方式、成績計算由教務處、任課教師共同執行，不影響師生權益。

五、各年級領域教學補課規劃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補課方式	線上教學 補課	線上教學 補課	線上教學 補課	線上教學 補課	線上教學 補課	線上教學 補課
級任 國數 (生活)評量	○	○	○	○	○	○
級任 其他領域	○	○	○	○	○	○
科任 評量英社自	○	○	○	○	○	○
科任 其他領域	○	○	○	○	○	○
說 明	補課方式依據教師實際教學進度，適時彈性互相調整實體課程。					

教學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吳月瑛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峰維

校長：

花壇國小
校長 卓訓德